

【发布单位】山西省
【发布文号】晋政办发〔2007〕12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山西省](#)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(晋政办发〔2007〕128号)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厅,各直属机构:

依据国务院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及我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,决定从2007年10月1日起,全省城镇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,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依次调整为每人每月一类430元,二类400元,三类370元,四类340元。

医疗补助金按本人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10%按月发放。

附件:山西省失业保险金和医疗补助金标准表(略)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